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330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送達代收人 宣立德

被告 張暉晟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3386號),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梁家羸

法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